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资产 公告编号:2025-04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16日,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71,466,877.88元。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上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IFL,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0.62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红不涉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盈后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8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69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4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届满日: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

回购资金总额:3,716,316,936元

回购股数:1,045,440股

回购均价:33.716,339.00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股:33,716.3390元/股

回购股数/股:1,045股/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并收到〈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59,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回购最高价格12.3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5元/股,回购均价8.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716,316,9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

经问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135,409	71.07	165,601,409	41.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68,512	22.92	229,299,520	58.26
其中:回购股份数	0	0	4,059,804	1.04
股份总数	392,000,000	100	392,000,000	100

注:上述比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059,804股,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司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4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公司、兴宁市益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益盈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31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665,000股,占公司持股市值比例的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75.17%。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公司、兴宁市益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益盈公司”)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公司、兴宁市益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益盈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31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665,000股,占公司持股市值比例的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75.17%。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公司、兴宁市益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益盈公司”)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公司、兴宁市益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益盈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31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665,000股,占公司持股市值比例